

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营发改字[2022]103号

鹰手营子矿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《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营子区供电中心：

现将《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 承发改价格[2022]700号

营子矿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2年12月30日

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2〕700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明确 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承德高新区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，国网承德供电公司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价〔2022〕15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12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2〕153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52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实施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实施范围和条件

供电企业能够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（含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），以及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（不包括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用电），均可自愿选择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可向当地供电企业提出申请，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